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已獲得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藉此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香港，2020年12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20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節假日以外，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營業的任何一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信大錳」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1)。中信大錳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本集團為中信大錳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大錳集團公司」	指	中信大錳及／或中信大錳的任何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一出售標的股份和根據買賣協議二出售標的股份的合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keen」或「賣方」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釋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買方一和買方二的合稱
「買方一」	指	優福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二」	指	豐翔投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一和買賣協議二的合稱
「買賣協議一」	指	賣方和買方一於2020年10月29日就出售和購買994,26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所簽署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二」	指	賣方和買方二於2020年10月29日就出售和購買184,74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所簽署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和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合稱

---

## 釋義

---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	指	合計994,26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約佔中信大錳在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00%
「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	指	合計184,740,000股中信大錳股份，約佔中信大錳在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39%
「%」	指	百分比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執行董事：

孫玉峰先生(主席)

索振剛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 陽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 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高培基先生

陸 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1-02及08B室

## 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 緒言

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通過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合計1,179,000,000股標的股份簽訂買賣協議，該等標的股份約佔中信大錳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4.39%，出售價為每股標的股份0.92港元，總對價約為1,084,68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一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ighkeen 作為賣方，與買方一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及購買中信大錳的 994,260,000 股股份簽訂買賣協議一。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孫明文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1.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合計 994,260,000 股中信大錳的股份（約佔中信大錳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9.00%）以及在買賣協議一簽署之日或之後附帶在該等股份之上的各項權利，該等股份未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 2. 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一的條款，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每股初始購買價格為 0.92 港元／股，初始每股買價不低於中信大錳根據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釐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相應地，買賣協議一項下各標的股份的初始買價為 0.92 港元。賣方與買方一就中信大錳在買賣協議一簽署之日的股價波動設置了「買價調整」機制。由於該等機制沒有被觸發，賣方與買方一同意買賣協議一項下各標的股份的最終買價為 0.92 港元。

買賣協議一項下的對價 914,719,200 港元須由買方一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 90,000,000 港元（「**按金金額**」），已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支付；
- (b) 824,719,200 港元（「**監管金額**」），即買賣協議一項下的對價減按金金額，須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悉數存入監管賬戶（「**監管賬戶**」）；及
- (c) 監管賬戶持有的對價 914,719,200 港元須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解除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3. 先決條件

3.1 買賣協議一的交割(「交割」)的前提是下列每一項先決條件於交割期(定義見下文)內得到滿足(或根據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

- (i) 賣方就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一的簽署與履行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以及
- (ii) 中信大錳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中信大錳的名稱。

### 3.2 先決條件未滿足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在交割期內未全部得到滿足(或經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賣方有權向買方一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一項下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一，且該終止應立即生效。

### 4. 交割

#### 交割期

自賣方向買方一發出其已取得賣方集團內部關於買賣協議一項下轉讓的初步審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兩(2)個月為交割期。鑒於買方一確認其已於2020年10月27日收到賣方向其發出的前述書面通知，買賣協議一項下的轉讓的交割期為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交割期」)。

#### 交割日

交割日期(「交割日」)應為2020年12月17日或買方一與賣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交割期內中信大錳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日期(「交易日」)。



5. 交割後承諾

買方一同意並向賣方承諾：

- (i) 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其證券商將)在交割日及截至登記完成日,採取一切行動(包括採取賣方及/或其證券商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配合賣方及賣方的證券商完成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轉讓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
- (ii) 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交割後三(3)個月內完成大錳集團公司的名稱變更,以使得各大錳集團公司名稱中不再帶有「中信」或「CITIC」的名稱或標識,且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此後不再使用任何中信商標。
- (iii) 自交割日起至前述名稱變更完成之日的期間內,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僅以交割日前其慣常的使用方式且僅可為交割日前已存在之商業目的(「**允許的使用範圍**」)使用中信商標,且不得在允許的使用範圍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處置中信商標。
- (iv) 如買方一違反上述第(ii)和/或第(iii)款交割後承諾,在賣方要求下,買方一應(且應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a)儘快完成名稱變更和立即停止相關商標侵權行為,並(b)向賣方支付一千萬(10,000,000)港元的違約金或根據買賣協議一條款向賣方賠償由此給賣方及/或其關聯方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以較高者為準)。為避免歧義,(1)買方一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賣方及/或其關聯方根據本款享有的其他賠償;且(2)買方一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買方一根據本款(a)項應履行的義務。
- (v) 買方一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履行承諾函所載的買方一於訂立買賣協議一當日起一年期間內就中信大錳及其控股子公司之業務和員工安排作出的相關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vi) 買方一將(並確保買方一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向下述主體出售、讓與、轉讓任何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以下述主體為受益人對任何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創設任何權利負擔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買賣協議一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者同意或承諾進行前述行為：
- (a) 於交割日當日現任及於交割日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任中信大錳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或
  - (b)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欽州市金鋅錳業有限公司或其關聯方。

### 買賣協議一之補充協議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ighkeen 作為賣方與買方一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一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包括如下在內的條款：

1. 延長買賣協議一項下的交割期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
2. 修改買賣協議一項下的交割日為(1)以下兩個時點孰早者：(i)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ii)買方一將金額為 824,719,200 港元的監管金額(「二期監管金額」)全數存入監管賬戶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者(2)買方一和賣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交割期內中信大錳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日期；
3. 延長二期監管金額的支付時間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或之前；及
4. 如買方一不晚於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將二期監管金額存入監管賬戶，且不晚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交割，賣方則同意不執行買賣協議一項下賣方保留追索買方一違約責任的權利。

除補充協議所作出之特定修訂及補充者外，買賣協議一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維持十足作用及效力。

### 買賣協議二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ighkeen 作為賣方，與買方二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及購買中信大錳的 184,740,000 股股份簽訂買賣協議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馬雪東先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1. 轉讓標的

轉讓標的包括合計 184,740,000 股中信大錳的股份（約佔中信大錳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5.39%）以及在買賣協議二簽署之日或之後附帶在該等股份之上的各項權利，該等股份未設置任何權利負擔。

#### 2. 對價

根據買賣協議二的條款，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每股初始購買價格為 0.92 港元／股，初始每股買價不低於中信大錳根據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財務報表釐定的每股淨資產值。相應地，買賣協議二項下各標的股份的初始買價為 0.92 港元。賣方與買方二就中信大錳在買賣協議二簽署之日的股價波動設置了「買價調整」機制。由於該等機制沒有被觸發，賣方與買方二同意買賣協議二項下各標的股份的最終買價為 0.92 港元。

買賣協議二項下的對價 169,960,800 港元須由買方二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按金 10,000,000 港元（「**按金金額**」），已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支付；
- (b) 159,960,800 港元（「**監管金額**」），即買賣協議二項下的對價減按金金額，須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悉數存入監管賬戶（「**監管賬戶**」）；及
- (c) 監管賬戶持有的對價 169,960,800 港元須於交割日（定義見下文）解除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3. 先決條件

3.1 買賣協議二的交割(「交割」)的前提是下列每一項先決條件於交割期(定義見下文)內得到滿足(或根據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

- (i) 賣方就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二的簽署與履行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以及
- (ii) 中信大錳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中信大錳的名稱。

### 3.2 先決條件未滿足

如果任何先決條件在交割期內未全部得到滿足(或經雙方書面同意被放棄)，賣方有權向買方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二項下標的股份的轉讓和買賣協議二，且該終止應立即生效。

### 4. 交割

#### 交割期

自賣方向買方二發出其已取得賣方集團內部關於買賣協議二項下轉讓的初步審批的書面通知之日起兩(2)個月為交割期。鑒於買方二確認其已於2020年10月27日收到賣方向其發出的前述書面通知，買賣協議二項下的轉讓的交割期為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2月26日(「交割期」)。

#### 交割日

交割日期(「交割日」)應為2020年12月17日或買方二與賣方另行書面約定的其他交割期內中信大錳股份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日期(「交易日」)。

5. 交割後承諾

買方二同意並向賣方承諾：

- (i) 買方二將(並將確保其券商將)在交割日及截至登記完成日,採取一切行動(包括採取賣方及/或其券商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配合賣方及賣方的券商完成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轉讓在香港中央結算系統的登記。
- (ii) 買方二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交割後三(3)個月內完成大錳集團公司的名稱變更,以使得各大錳集團公司名稱中不再帶有「中信」或「CITIC」的名稱或標識,且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此後不再使用任何中信商標。
- (iii) 自交割日起至前述名稱變更完成之日的期間內,買方二將(並將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僅以交割日前其慣常的使用方式且僅可為交割日前已存在之商業目的(「**允許的使用範圍**」)使用中信商標,且不得在允許的使用範圍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處置中信商標。
- (iv) 如買方二違反上述第(ii)和/或第(iii)款交割後承諾,在賣方要求下,買方二應(且應確保各大錳集團公司將):(a)儘快完成名稱變更和立即停止相關商標侵權行為,並(b)向賣方支付一千萬(10,000,000)港元的違約金或根據買賣協議二條款向賣方賠償由此給賣方及/或其關聯方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以較高者為準)。為避免歧義,(1)買方二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賣方及/或其關聯方根據本款享有的其他賠償;且(2)買方二根據本款(b)項支付的違約金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限制、影響或減損買方二根據本款(a)項應履行的義務。

---

## 董事會函件

---

- (v) 買方二將(並確保買方二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向下述主體出售、讓與、轉讓任何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以下述主體為受益人對任何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創設任何權利負擔或者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買賣協議二項下的標的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者同意或承諾進行前述行為：
- (a) 於交割日當日現任及於交割日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任中信大錳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或
- (b) 廣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欽州市金鋇錳業有限公司或其關聯方。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COVID-19疫情自2020年1月底爆發以來持續蔓延，令多項防疫措施出台，其中包括全球各國皆有實施的全面或部份封鎖措施(如限制陸運及空運、停課以及居家辦公的安排)。自2020年初以來，包括原油在內的全球能源需求急劇下降。由於近期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嚴重干擾業務營運並減少消費者支出，為全球經濟復甦帶來不確定性且復甦進程放緩。

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與去年同期相比，Dated Brent原油和普氏Dubai原油平均價格分別下跌40%和38%至每桶39.8美元和每桶40.6美元。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32%，而四個業務分類中的兩個分類於本期間錄得分類業績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30,8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淨溢利則為381,095,000港元。

經計及上述因素以及本公司與買賣協議的買方一及買方二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買賣協議條款，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綜合利潤表中的未經審核出售事項除稅前收益或能部分抵銷本公司上述財務業績的下滑，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能補充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中信大錳將不再是賣方的聯營公司，而賣方將不再直接持有中信大錳的任何權益。視乎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預計將在其綜合利潤表就出售事項計入來自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未經審核估計收益約26,4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i)代價與(ii)(a)目標公司於2020年10月31日以權益法入賬的在聯營公司投資的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b)中信大錳應佔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和(c)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及印花稅總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將由本集團計入的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評估。

董事預計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約1,056,000,000港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本，包括償還貸款利息款項、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油田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設備運輸成本、設備及汽車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健康安全及環境合規開支)以及股息(如有)。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並擁有電解鋁、煤炭、進出口商品、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的權益，以及擁有錳及鋁土礦開採和氧化鋁冶煉業務的權益。

### HIGHKEEN的資料

Highkeen，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信大錳的直接股東。

### 中信大錳的資料

中信大錳為一間根據百慕達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HK.01091)的有限責任公司。

如中信大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中信大錳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中國及加蓬的錳礦開採、礦石加工及下游加工業務和礦石、錳鐵合金以及相關原材料的貿易。

---

## 董事會函件

---

### 中信大錳的財務信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中信大錳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166)	343,985
除稅後溢利	(233,998)	336,855

中信大錳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分別為2,838,426,000港元與3,166,483,000港元。

### 買方一的資料

買方一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買方二的資料

買方二為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業務。

基於買方一及買方二提供的信息，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其認為買方一及買方二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買賣協議一與買賣協議二項下的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就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已獲得來自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與Keentech Group Limited（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持有750,413,793股股份及3,895,083,904股股份，或佔本公司分別於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與Keentech Group Limited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5%及49.57%）的股東批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玉峰  
謹啟

2020年12月24日

## 1. 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以下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resources.citic>) 的文件內披露：

- 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至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053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831/202008310053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5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198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01/2020040101984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5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8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816_c.pdf)
-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至1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9/ltn2018032911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329/ltn201803291102_c.pdf)

## 2.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及2020年5月28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等公告」)。根據該等公告，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則為362,051,000港元。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首4個月的原油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原因為爆發COVID-19疫情。

同時提述於2020年8月31日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財務回顧。COVID-19疫情自2020年1月底爆發以來持續蔓延，令多項防疫措施出台，其中包括全球各國皆有實施的全面或部份封鎖措施(如限制陸運及空運、停課以及在家工作的安排)。自2020年年初以來，包括原油在內的全球能源需求急劇下降。由於COVID-19疫情在2020年7月初再次爆發，嚴重干擾業務營運並減少消費者支出，可能令全球經濟復甦進程放緩。與去年同期相比，Dated Brent原油和普氏Dubai原油平均價格分別下跌40%和38%至每桶39.8美元和每桶40.6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同比下降32%，而四個業務分類中的兩個分類錄得分類業績虧損，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30,809,000港元。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600,293,000港元。董事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將減少約18%。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是由於2020年1月末爆發的COVID-19疫情仍然持續。相關防疫措施，包括全球部分地區實施人潮管制、停課及居家工作的安排，導致燃料需求大大減少。燃料需求減少導致原油需求萎縮。此外，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金屬商品市場也疲軟。原油和金屬業務均是本集團的核心業績推動力，預計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在財務及經營狀況方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債務

於2020年10月31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95,431
其他借貸	3,900,000
租賃負債	77,828
	<hr/>
	4,873,259
	<hr/> <hr/>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概要，請參閱「附錄二 — 一般資料」的「4. 訴訟」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已發行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用借貸額度及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情況，否則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營運所需。

#### 5.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2020年初至今，隨著COVID-19疫情在全球迅速擴散蔓延，各國經濟活動急劇收縮，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商業前景存在極大不確定性。本公司主營的原油、電解鋁和煤等大宗商品價格同比均大幅下滑。年初原油價格在COVID-19疫情爆發和沙特阿拉伯、俄羅斯帶領的石油價格戰的雙重打擊下，一度跌至二十年來的歷史低位。但自5月起石油輸出國組織開始實施大規模減產，加上全球部分地區COVID-19疫情出現緩解，市場供需漸趨平衡，油價亦在本年度第三季度回升至每桶40美元以上水平。

##### 原油

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全面優化調整工作量，壓縮資本投入和運營成本，減少現金流支出。為應對低油價，本集團啟動應急預案，從技術降本、採購與服務降本以及優化原油銷售機制等幾方面綜合發力。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原油銷售價量齊跌，導致該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金屬

受疫情影響，市場需求低迷，本期間內在澳洲的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的銷量和售價均有所下跌。雖然原材料成本亦有所下跌，但不足以抵銷售價下跌帶來的影響，本期間內電解鋁的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

本期間內，由於氧化鋁價格下跌，本集團在Alumina Limited按權益法錄得的應佔溢利較2019年同期大幅下降。

本期間內，受疫情影響，中國國內錳礦及錳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對錳行業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中信大錳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加上其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錄得的一次性特殊非現金虧損，抵銷了進一步收購一間合資公司股權錄得的議價收購收益，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中信大錳的虧損。

## 煤

本期間內，因受市場因素影響，煤分類的售價及銷量較去年同期均有較大幅度下跌。加上較高的剝採率導致每噸銷售成本上升，因此本期間內該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進出口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進出口商品分類受宏觀因素影響，銷量和售價均有較大幅度下跌。另外澳元相對美元貶值導致進出口貿易業務毛利收縮。因此，該分類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展望

市場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仍不明朗，波動頻繁。近年來，國際政治經濟形勢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政治衝突的風險加劇，需求和供應鏈均受到非經濟因素的影響，而COVID-19疫情為世界經濟的增長帶來不確定性。然而，COVID-19疫苗有望在明年第一季度廣泛應用，加上世界各地逐步解除封鎖，預期明年經濟將逐漸復蘇。本集團視乎外部環境和國際油價走勢積極調整工作計劃。

展望未來，疫情防控依然是本集團工作的重點。本集團將動用一切資源，維護員工的健康安全，努力克服疫情影響，保障生產經營平穩運行，並盡其所能對項目所在社區的防疫作出貢獻。

本集團亦將執行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更審慎的投資決策與現金流管理，努力實現生產經營目標和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是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已獲董事批准刊發。

## 2.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1997年7月18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1-02及08B室。

### 股本：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 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本：

392,886,357.45 港元，分為 7,857,727,149 股股份

附註：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備同等地位，其中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等。

### 3.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在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在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孫 陽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4,000	—	—
陳 健先生 （「陳先生」）	公司	786,558,488*	—	10.01

\* 該數字指陳先生透過其在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的權益而應佔的權益。陳先生為 ASM Holdings 的重大股東。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數目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總數 百分比
高培基先生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000	直接實益擁有	—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與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而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和
- (ii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與第 3 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內擔任董事或僱員。

#### 4. 訴訟

- (i) 於 2019 年 7 月，勝利油田科爾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科爾」）與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其 90% 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一個總承包商展開共同法律索償（「勝利油田索償」）。根據勝利油田索償，科爾就建設工程合同的損失及相關質保金連同利息向天時集團索取人民幣 30,928,000 元（35,876,000 港元）的賠償。人民幣 35,000,000 元（40,586,000 港元）的若干銀行款項已被大連海事法院凍結作為資金凍結。該總承包商已向大連海事法院申請撤回其在勝利油田索償的法律索償。大連海事法院要求該總承包商作為第三方參與訴訟。大連海事法院的聆訊已經結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連海事法院尚未作出決定或判決。



- (ii) 在2019年，哈薩克斯坦生態部門（「**生態部門**」）完成對JSC Karazhanbasmunai（「**KBM**」，其50%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由本集團擁有）的環境稽查，內容與其自2015年至2019年五個年度未獲得適當環境許可證在堆填區棄置工業廢料和工業廢料須在三年內回收相關。就此，哈薩克斯坦的稅務機關在2020年向KBM發出評稅單，金額為19,878,050,000堅戈，其中本集團應佔約172,300,000港元。KBM已向努爾蘇丹法院提出申訴，要求撤銷評稅單。

自2015年至2019年五年間的每個季度，KBM已為其在堆填區棄置工業廢料支付稅項。生態部門或任何其他法律條例均無規定如在三年內並未回收工業廢料須重新獲得環境許可證。

KBM已向努爾蘇丹法院提出申訴撤銷評稅單，而努爾蘇丹法院於2020年8月17日裁定KBM申訴失敗。KBM向最高法院特別司法委員會提出申訴，而最高法院特別司法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5日裁定KBM申訴得直。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20年4月10日在《人民法院報》刊登通告（「**公開通告**」），當中指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已在中國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三宗針對（其中包括）C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前稱「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的索償（統稱「**索償**」）。CACT為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據稱索償與以CACT為受益人發出的三項信用證（「**信用證**」）有關，信用證乃用作CACT在2014年向青島德誠礦業有限公司（「**德誠**」）出售儲存在中國青島港保稅倉庫若干數量的鋁的付款。代表德誠安排發出作為付款的信用證的威海，質疑若干有關儲存在青島港保稅倉庫的鋁的單據的真實性。威海要求中國山東省中級人民法院及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令禁止根據信用證向CACT付款，但不果，現時威海正向CACT尋求付款。威海根據信用證申索的金額分別為(i)人民幣78,701,000元(86,571,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ii)人民幣71,639,000元(78,803,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及(iii)人民幣52,923,000元(58,215,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合共為人民幣203,263,000元(223,589,000港元)另加利息及成本。CACT拒絕索償，並已通知董事會索償缺乏充分理據，而威海所謂的法律行動並不正當。CACT已在中國委聘當地法律顧問就索償抗辯。根據公開通告，CACT的當地法律顧問已在2020年9月8日於中國出席有關索償的首次聆訊。CACT正等待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進一步指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決定或判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待決訴訟或索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正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7. 資產權益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本公司的秘書為王衛國先生。彼持有蒙納殊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迪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蒙納殊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及新南威爾士大學之理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7年經驗。
- (c)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67 樓 6701-02 及 08B 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通函。